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承辦人：吳芳瑜 校對：許英義

電話：04-22234222 傳真：04-2223499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總杰組字第 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暨第 8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會各會員工會、本會組織處

理事長 陳 杰



吳芳瑜



吳芳瑜

107-16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4.12

收(1)文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應出席人數：136 人。

實際出席人數：117 人。

委託出席人數：10 人。

合計出席人數：127 人，詳如簽到名冊。

會議記錄：許英義／秘書處工作人員。

### 壹、預備會議

一、預備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36 人；實到 117 人；委託 10 人；共計 127 人。

二、推選 鄭光明代表為預備會議主席。

三、主席 鄭光明代表宣布開會：

四、大會秘書處報告

(一) 本會章程。(詳見手冊第 54-60 頁)

決議：通過。

(二) 本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詳見手冊第 61 頁)

決議：通過。

(三) 本會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詳見手冊第 63-64 頁)

決議：通過。

(四)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代表名冊。(詳見手冊第 6-10 頁)

決議：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關於大會會議議事時間日程表及各次會議議程業經擬定，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1-4 頁)

決議：修正通過變更大會會議日程表，原定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4 次會議(選舉第 8 屆理、監事)。修正為第 1 次會議(選舉第 8 屆理、監事)、

第2次會議（工作報告）第3次會議（討論提案）、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二）案由：關於本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業經遴派，提請追認。

（詳見手冊第5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關於大會主席團人選，提請推選案。

決議：經大會決議，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為：

1. 開幕、閉幕：陳杰。
2. 第一次會議（選舉第8屆理、監事）：鄭光明。
3. 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張文正。
4. 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張文正、干文男。
5. 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張文正、干文男。

（四）案由：關於本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業經遴派，提請追認。

（詳見手冊第5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次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選舉，敬請考量並體諒部分會員代表因身體、健康或視力因素等原因，擬就本次選舉圈選選票時有請求代書寫之需求乙事，准予同意。

決議：請各代表確認若有健康或其他個人因素，而有代筆需求之人請洽秘書處登記（李龍武及陳美靜代表登記代筆）。

## 貳、開幕典禮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 陳杰致開會詞(略)。
- 四、主管機關代表王厚偉司長致詞(略)。
- 五、來賓介紹(略)。
- 六、禮成。

## 參、第一次會議(選舉-第8屆理監事)

一、第一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36 人；實到 117 人；委託 10 人；共計 127 人。

主席 鄭光明宣佈開會

選舉本會第 8 屆理事、監事

理事：登記參選 78 人，應選：51 人、後補 25 人。

監事：登記參選 16 人，應選：16 人。

二、推選大會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組(2 人)：宋介馨、許川林

理事唱票(2 人)：陳孟圭、陳玥穎

監事唱票(1 人)：何梅

理事計票(6 人)：陳新民、唐龍晃、吳孟聰、莊繁昌、王華榮、葉水通

監事計票(2 人)：施朝善、黃大宗

理事監票(6 人)：吳明峰、楊峯苗、林麗華、黃信詮、溫國銘、葉水通

監事監票(2 人)：陳福俊、李金賢

三、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一)理事當選名單：

張文正、何梅、吳明峰、鄭光明、劉通明、陳秋良、陳新民、陳茂全、郭秀娟、宋介馨、林麗華、李龍武、郭彥延、陳杰、王英吉、陳美靜、林建儀、陳俊雄、許川林、唐龍晃、趙素貞、涂毓婕、陳蔣秀美、吳聰鄰、葉水通、方金紘、干文男、王華榮、陳政龍、馬潮、張華宏、張中華、陳成發、蔡振興、溫國銘、曹以標、徐崑輝、陳振煌、吳薰烟、花錦忠、陳玥穎、蔡明鎮、林輝麓、戴明喜、陳惠婷、黃稜茹、陳福俊、方玉童、趙銘圓、黃信詮、楊峯苗等共計 51 人。

(二)監事當選名單：

劉賢章、王傳義、黃大宗、溫芝樺、洪秀龍、莊繁昌、楊健中、王瑞柏、施朝善、林苗成、李金賢、黃敏宏、許蘇金緞、劉文柱、尤榮淋、駱文霖等共計 16 人。

## 肆、第二次會議(工作報告)

一、第二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36 人；實到 112 人；委託 9 人；共 121 人。

二、主席 張文正宣佈開會。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手冊第 17-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106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手冊第 19-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 106 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詳見手冊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 106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摘要表。(詳見手冊第 25-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七、 休息。

### 伍、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 第三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36 人；實到 113 人；委託 10 人；共 123 人。

二、 主席 千文男宣佈開會。

三、 討論提案。(詳見手冊第 27-53 頁)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本會理事會
案由	檢陳本會 106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	經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詳見第 28-31 頁)
辦法	大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本會理事會
案 由	茲擬訂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 明	經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詳見第 33-35 頁)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	本會理事會
案 由	茲擬訂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案。
說 明	經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詳見第 33-35 頁)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	本會理事會
案 由	茲檢陳本會各項財產目錄清冊乙份，提請審議案。
說 明	本會 106 年度財產清冊、財產報廢清冊及帳冊簿籍表報清冊，經本會第 7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詳見第 43-52 頁)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	本會理事會、本會監事會
案 由	有關本會「台塑大樓都市更新案」選屋分配及選任 2 月 7 日代理人「委託出席抽籤」及公開抽籤結果等事，提請審議案。
說 明	<p>一、本會第七屆第十六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案如下：</p> <p>(一)修正通過，選配方案更為北棟 N11 樓 D-E-F 共 3 戶及 3 車位 A227-229，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後始生效力，本會並保留最後參與都更與否之權利。</p> <p>(二)107 年 2 月 7 日抽籤代理人選任干文男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p> <p>(三)依前述決議，干文男常務理事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參與台塑建設公開抽籤結果，本會選配方案北棟 N11 樓 D 戶(51.23 坪)未中籤，依程序變更為北棟 N10 樓 E 戶</p>

	<p>(52.06 坪)，整體選配結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北棟 11 樓 E、F 及 10 樓 E 共 3 戶，319.62 坪</li> <li>● 車位：A227-229 共計 3 車位(維持原案)。</li> <li>● 選配餘額差額：選配結果整體又增加 0.83 坪，權利餘額約自 407.7 萬減至 338.8 萬(略減 68.85 萬)。</li> <li>● 遷補償+安置費+選配餘額共計：約\$28,935,078 元</li> </ul> <p>二、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事項、選配方案及抽籤結果，均向台塑建設聲明保留各項權利予本會，並須大會議決始符本會章程及法令，爰提請大會審議。(詳見附件第 43-52 頁)</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另視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比率核定情形，保留本會最後決定權利。

第 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海員總工會	提案人	陳政龍 代表
連署人	陳政龍代表、王傳義代表、陳振煌代表、陳杰代表、溫國銘代表、陳瑞代表等 6 人。		
案 由	為維護我國籍船員權益，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調整為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服務於外國籍船舶上會員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八		



條第一項第四款至本會投保勞工保險，而被保險人自負保險費率為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長期以來由於海上生活的艱辛、少子化等因素，商船船員數量急遽減少，對四面環海，依靠海洋運輸為主要進出口的台灣是為嚴峻挑戰。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會員外僱加保人數總計 1388 人，僅占全部勞保加保人數百分之 0.013%，調整後政府之補助費用不會因此大幅增加，而真正落實政府鼓勵船員持續就業之美意。

三、服務於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之本會會員自負保險費應公平對待，依照一般職業工會之會員為自負百分之六十，其餘由中央政府補助。

辦 法

建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發函勞動部正視船員長年在海外工作之辛勞，亦與陸地上之勞工同樣盡繳納稅款之義務，比照所有其他的工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理事會審議。

第 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提案人	陳杰 代表
連署人	陳杰代表、溫國銘代表、林麗華代表、劉文柱代表、施正祥代表、許川林代表、李清淙代表、康長源代表、李金賢代表、楊峯苗代表、尤榮淋代表、陳福俊代表、黃稜茹代表、何梅代表、陳惠婷代表、溫芝樺代表、鄭念輝代表、劉賢章代表、趙素貞代表、蔡美玉代表、唐龍晃代表、干文男代表、李龍武代表、郭秀娟代表、蕭賢經代表、葉水通代表、陳永裕代表、洪福來代表、吳薰炯代表、吳孟聰代表、陳蔣秀美代表、林苗成代表、蔡振興代表、吳聰鄰代表、鄭光明代表、趙銘圓代表、馬潮代表、黃信詮代表、蕭滌生代表、方金絃代表、宋介馨代表、陳振煌代表、王傳義代表等 43 人。		
案 由	提請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變更會址所在地等相關事宜。		
說 明	一、本會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為有效促進全國勞工團結，並適時反應全國勞工聲音及法令之推動，本會會址應以設立於中央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在地為宜。 二、為推廣會務、蒐集各區會員工會及基層勞工意見等事，本會並得視業務需求及經費情形，於全國各地分設辦事處。		

	三、有關會址所在地及各地辦事處的設立、搬遷及訂約等原則性事項建請交由理事會議決後，由本會理事長執行各項細節，以利執行實務上的需求及彈性。
辦 法	一、原訂大會章程第四條，提請於本次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審議。 二、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條文如下表格所示。
決 議	照案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並依說明內容辦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 通訊處： <u>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u>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u>中華民國境內中央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在地</u> 。 <u>本會得視業務需求及經費情形，於全國各地分設辦事處</u> 。 <u>前二項會址所在地及各區辦事處之設立等事宜，委由本會理事會議決</u> 。

第 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裕文 代表
連署人	王裕文代表、陳金源代表、謝宗佑代表、陳金標代表、林永南代表、宋政興代表、張強生代表、吳明芳代表、陳新民代表、賴天權代表、吳賢龍代表、蔡友仁代表、莊繁昌代表、宋瓊秀代表、陳聿婕代表、安連元代表、趙銘圓		

	代表、林萬富代表等 18 人。
案 由	全國總工會會所遷至台北市。
說 明	台北市為全國的政經中心，主導勞工政策的勞動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皆在台北，身為全國總工會因為會務遷於台中市，無法在勞動政策變動期間，可以快速的向主政機關表達工會及勞工意見，在多次的勞動政策及勞基修惡上，導致全國總工的聲音非常微弱。因此，建請會所遷回台北市，另可於台中、高雄等地設置聯絡處以服務會員及廣大勞工朋友。
辦 法	提請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併前案送請理事會審議遷址事宜。

第 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裕文 代表
連署人	王裕文代表、陳金源代表、謝宗佑代表、陳金標代表、林永南代表、宋政興代表、張強生代表、吳明芳代表、陳新民代表、賴天權代表、吳賢龍代表、蔡友仁代表、莊繁昌代表、宋瓊秀代表、陳聿婕代表、安連元代表、趙銘圓代表、林萬富代表等 18 人。		

案 由	捍衛勞保年金，提高並訂定年金最低收益比，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說 明	<p>公教年金改革已經定案了，接下來是軍人退撫和勞工勞保年金的改革，從政府公布的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看，其調降幅度雖較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版本少，但勞工的退休後權益已遭實質的損失，且五年後還要定期檢討調整，政府只是想暫時的安撫勞工不滿的情緒後續的定期檢討也將是一次又一之的凌遲勞工。</p> <p>基此，建議全國總工會應提出下列主張：</p> <p>一、勞工退休年金應訂定樓地板，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或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訂定，以保障全體勞工基本退休生活。</p> <p>二、為更照顧勞工，應打開勞保投保上限 45800 元的天花板及調高基本工資，並參考 OECD 國家，以基本工資的 3 倍或國人平均薪資的 1.5 倍做為訂定目標。</p> <p>三、年金之設立是為保障退休生活，不是為了護盤，所以基金操作法人化，由專業人員操作，提高投資效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p>
辦 法	提請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理事會審議。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裕文 代表
連署人	王裕文代表、陳金源代表、謝宗佑代表、陳金標代表、林永南代表、宋政興代表、張強生代表、吳明芳代表、陳新民代表、賴天權代表、吳賢龍代表、蔡友仁代表、莊繁昌代表、宋瓊秀代表、陳聿婕代表、安連元代表、趙銘圓代表、林萬富代表等 18 人。		
案 由	成立資產活化小組，資訊透明公開。		
說 明	台塑大樓都更已經取得百分之九十的住戶同意，裡面也有全國總工會的會所，該用什麼條件對全總及勞工有利，應由產、企、職各領域成員共同組成資產活化小組，並將資訊透明公開讓全體會員知悉，並請土地及財務領域專家參與討論，透過財務分析及精算後提代表大會報告並公決。		
辦 法	提請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同意活化資產，但不得出售，並送理事會審議。		

第 1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裕文 代表
連署人	王裕文代表、陳金源代表、謝宗佑代表、陳金標代表、林永南代表、宋政興代表、張強生代表、吳明芳代表、陳新民代表、賴天權代表、吳賢龍代表、蔡友仁代表、莊繁昌代表、宋瓊秀代表、陳聿婕代表、安連元代表、趙銘圓代表、林萬富代表等 18 人。		
案 由	建請要求勞動部儘速調高基本工資案。		
說 明	今年物價漲幅過高，許多物價上漲平均已達 20%，今年軍公教薪資雖有調漲 3%，但多數民間企業根本沒有跟進，而多數民間公司薪資只依基本工資發給，以目前薪調根本無法因應現行物價的漲幅，對數百萬中低薪資的勞工而言，已經嚴重影響其生存條件，本會應請政府儘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物價漲幅調整基本工資，以維護勞工基本生活保障。		
辦 法	提請代表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理事會審議。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	台灣電力工會	提案人	林萬富 代表
連署人	林萬富代表、楊健中代表、王華榮代表、張明華代表等 4 人。		
案 由	建請爭取勞退新制退休金勞工自提百分之 6，提高百分比 1 2，以安定勞工退休生活。		
說 明	<p>一、勞工爭取雇主提撥退休金現在薪資百分之 6，提高到百分之 6 以上，非常困難，不如政府先開放提高勞工自提薪資百分之 1 2，因為勞退新制帳戶內可以享有投資報酬。保證 2 年期存款利息。</p> <p>二、例如：一個勞工勞動年資 30 年平均每月 30000 元薪資，雇主每月給退休金 1800 元，勞工自提 1800 元，合計 3600 元，1 年《12 月 X 3600 = 43200 元》，30 年 X 43200 = 129 萬 6000 元，加上投資報酬百分之 5，利息收入約 10 萬，總計退休金約 140 萬元，不足安心養老生活，況且有物價上漲壓力，貨幣貶值風險，僱用一名外勞看護每月 21000 元，長照 2.0 每人每月 30000~50000 元不等。</p>		



	三、勞工願意儲蓄，委託政府投資理財，自提退休金提高，政府操作勞退新制基金也增加籌碼，安定股市，保護股市，促使基金制度完整，經濟穩定成長，勞工、僱主、政府三贏局面。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理事會審議。

四、休息。

### 陸、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

- 一、第三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36 人；實到 113 人；委託 10 人；共 123 人。
- 二、主席 干文男宣佈開會。
- 三、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人：陳杰代表

案 由：有關 107 年 2 月花蓮強震導致當地損傷重大等事，擬請大會議決協助本會會員工會花蓮縣總工會，共體時艱之方案。

說 明：因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市強震，造成當地遭受嚴重的財損傷亡等事，尤其本會會員工會更因身處災區，花蓮縣總工會面臨此重大變故，重建之事不僅首當其衝，財務問題更顯困難，為此本人認為全國勞工應抱持著互相幫忙及扶持的理念，應為其財務或重建等問題提出因應方案，建請大會議決全額補助花蓮縣總工會第八屆共計 4 年全部會費，協助其解決當前燃眉之急。

決 議：照案通過，協助花蓮縣總工會渡過難關，本屆免繳四年會費。

## 第 2 案

提案人：陳光火代表

案 由：有關花蓮縣總工會常年會費優惠案。

說 明：因應本次花蓮 0206 震災，本會(花蓮縣總工會)勞工育樂中心受損嚴重，因財務拮据，後續重建經費龐大，故擬請求免繳一屆四年之常年會費。

決 議：併第一案辦理，照案通過，協助花蓮縣總工會免繳本屆四年會費。

## 第 3 案

提案人：黃大宗代表

案 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九條修正事宜。

說 明：為避免本次章程所生爭議並合理限制會員代表權利事宜，擬請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

決 議：授權第八屆理事會研議後，提請第 8 屆第 2 次大會議決。

## 柒、閉幕典禮

一、 主席 陳杰致詞(略)。

二、 主管機關致詞(略)。

三、 散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50 分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應出席：51 人、實際出席：49 人、請假人員：2 人

出席人員：

張文正、何 梅、吳明峰、鄭光明、劉通明、陳秋良、陳茂全、  
郭秀娟、宋介馨、林麗華、李龍武、郭彥延、陳 杰、王英吉、  
陳美靜、林建儀、陳俊雄、許川林、唐龍晃、趙素貞、涂毓婕、  
陳蔣秀美、吳聰鄰、葉水通、方金紘、干文男、王華榮、陳政龍、  
馬 潮、張華宏、陳成發、蔡振興、溫國銘、曹以標、徐崑輝、  
陳振煌、吳薰炯、花錦忠、陳珮穎、蔡明鎮、林輝麓、戴明喜、  
陳惠婷、黃稜茹、陳福俊、方玉童、趙銘圓、黃信詮、楊峯苗。

請假人員：陳新民、張華宏。

記錄：許英義

壹、推舉會議主席：

通過會議主席由鄭光明擔任。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選舉本會第 8 屆常務理事 17 名，推選選務人員

發票組 1 人：干文男

唱票組 1 人：方金紘

計票組 1 人：唐龍晃、王華榮

監票組 1 人：宋介馨、陳杰

選舉結果：陳 杰、干文男、吳明峰、宋介馨、林麗華、花錦忠、

唐龍晃、陳政龍、陳美靜、陳茂全、陳福俊、陳蔣秀美、

溫國銘、黃信詮、楊峯苗、趙素貞、趙銘圓當選常務理事。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常務理事得票數：

名次	姓 名	票數
01	吳明峰	48
02	陳茂全	48
03	宋介馨	48
04	林麗華	48
05	陳 杰	48
06	趙素貞	48
07	陳蔣秀美	48
08	干文男	48
09	陳政龍	48
10	溫國銘	48
11	花錦忠	48
12	陳福俊	48
13	楊峯苗	48
14	陳美靜	47
15	唐龍晃	47
16	黃信詮	47
17	趙銘圓	45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 30 分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應出席：17 人、實際出席：17 人

出席人員：陳 杰、干文男、吳明峰、宋介馨、林麗華、花錦忠、  
唐龍晃、陳政龍、陳美靜、陳茂全、陳福俊、陳蔣秀美、  
溫國銘、黃信詮、楊峯苗、趙素貞、趙銘圓。

記錄：許英義

壹、推舉會議主席：  
通過會議主席由陳常務理事杰擔任。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選舉本會第 8 屆理事長  
推選選務人員

發票組 1 人：干文男

唱票組 1 人：方金紘

計票組 1 人：唐龍晃、王華榮

監票組 1 人：林麗華、陳杰

選舉結果：陳杰當選理事長(共計 17 票)。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 8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應出席：16 人、實際出席：15 人

出席人員：李金賢、施朝善、洪秀龍、溫芝樺、黃大宗、尤榮淋、  
林苗成、王瑞柏、莊繁昌、許蘇金緞、黃敏宏、楊健中、  
劉文柱、劉賢章、駱文霖。

請假人員：王傳義

記錄：許英義

壹、推舉會議主席：

通過會議主席由李金賢擔任。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選舉本會第 8 屆常務監事  
推選選務人員

發票組 1 人：黃大宗

唱票組 1 人：黃敏宏

計票組 1 人：駱文霖

監票組 1 人：洪秀龍

選舉結果：李金賢、施朝善、洪秀龍、溫芝樺、黃大宗當選常務監事。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常務監事得票數：

名次	姓名	票數
1	黃大宗	15
2	溫芝樺	15
3	洪秀龍	15
4	施朝善	15
5	李金賢	15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應出席：5 人、實際出席：5 人

出席人員：李金賢、施朝善、洪秀龍、溫芝樺、黃大宗。

記錄：許英義

壹、推舉會議主席：

通過會議主席由李常務監事金賢擔任。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選舉本會第 8 屆監事會召集人

推選選務人員

發票組 1 人：黃大宗

唱票組 1 人：施朝善

計票組 1 人：李金賢

監票組 1 人：洪秀龍

選舉結果：李金賢當選監事會召集人(共計 5 票)。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